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1項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中規則載於提交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因應實行計劃及給予計劃十足效力而作出各項必要或權宜之舉措及訂立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質：

(A) 管理計劃及按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之權力及權能；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計劃之權利，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計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兩者有關修訂及／或修改計劃之條文予以進行；

(C) 不時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權利，以配合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於經常性情況下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之10%；然而，在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之30%之條件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大會批准將計劃之10%限額更新。」

第2項

2.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所示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由第1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23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按以上指示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陳星洲先生、陳妙珠女士、傅子聰先生及盧敬發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